

嘉義縣政府 110 年度第 5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 四、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貳、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情事者(詳附錄)。

二、消極條件，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一)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參、名額及資格：

一、名額：

- (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 偏遠地區—諮商心理師正取 2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另 1 名配合學校重建於 10 月再開放甄選。
- (三) 偏遠地區—社會工作師正取 3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資格：4~5 次甄選報考資格，諮商心理師需具諮商心理師證書或專業應考資格者擔任之。社會工作師需具社會工作師證書或專業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三、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實務工作二年以上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得以優先錄用。

四、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原則；其為兼任年資者，折半計算。

肆、工作內容與服務地點：

一、工作內容：

- (一) 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二) 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 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 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 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六) 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 (七) 協助規劃辦理輔導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 (八) 接受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1、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2、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

二、服務地點：

(一)中心區域：中心主任或督導指派

(二)偏鄉區域：如下

分區	編號	鄉鎮	人員	服務區域(學校)	校數	駐點學校(住宿地點)
第一區	A	梅山鄉	心理師 1 名	梅圳國小、太平國小、太興國小、瑞里國小、瑞峰國小	5 校	太興國小 (2 位)
	B	梅山鄉 阿里山鄉	社工師 1 名	太和國小、仁和國小、來吉國小、豐山國小	4 校	
第二區	C	大埔鄉 阿里山鄉	社工師 1 名	大埔國中小、新美國小、茶山國小、山美國小	4 校	大埔國中小 (1 位)
	D	阿里山鄉	社工師 1 名	達邦國小(含里佳分校)、十字國小 阿里山國中小、香林國小	4 校	阿里山國中小 (1 位)
第四區	E	竹崎鄉 民雄鄉	心理師 1 名	昇平國中、大吉國中 國小：義仁、龍山、桃源、沙坑、松山	7 校	龍山國小(不含住宿) 1 位
總計			5 位		24	

(三)規則

經錄取之專業輔導人員，由教育處所轄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服務學校及服務區域(如上示)，依錄取名次及參考所填之志願序，由教育處依業務需要檢討人力配置情形統籌調派。

伍、書面資料及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乙式各 4 份，含有：

- (一)報名表(包含照片、手機、E-mail、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附表一】。
- (二)自傳(內文一律 14 號標楷體繕打列印，以含從事專業輔導工作動機、個人諮商或輔導專長、個案輔導案例故事…等尤佳)【附表二】。
- (三)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成績單、證書及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適用)。
- (六)掛號信封及回郵 35 元(寄送成績單使用，須填妥收件者及地址)。
- (七)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如兒少輔…等工作)。

以上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名。

二、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20%)：如【附表三】報名檢核表應備之資料。
- (二) 實務演練佔 40%：綜合兒童青少年保護或輔導工作推展時可能發生的問題，分別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及來談者的期待，由考生隨機抽題，經試前準備 15 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10 分鐘)，再由考試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10 分鐘)。
- (三) 口試佔 40%：校園問題處遇、系統連結、兒童青少年保護或輔導工作等專業素養為內容。由主考人員分別提問，約 15 分鐘。

陸、報名及甄選時程：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二、報名起迄日期

- (一)第五次報名起迄：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止，一律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收件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4 樓)，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洽詢電話：05-2949193#02。

四、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第五次甄選：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團體室。

(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4 樓)。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甄選第 4 次如已足額錄取者，則將不辦理第 5 次甄選，並於相關網站上公告，反之，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者，將續辦第 5 次甄選，並於相關網站公告缺額人數。
- (二)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依通知或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並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報名甄選人員；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比序錄取。
- 二、第 5 次甄選預計於同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公告「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cyc.edu.tw/>)並電

話通知正取人員，如甄選作業時間不及，得順延錄取公告日期。

三、報到時間將另行電話通知，於本府人事處（嘉義縣政府 3 樓）、教育處轄屬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4 樓）辦理報到及簽約事宜，完成報到者當日正式起薪，正取人員未能依通知完成簽約程序，則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簽約，備取人員以完成報到及簽約手續之日起薪。

四、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大頭照相片電子檔、臺灣銀行帳戶影本、自然人憑證及私章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屆時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捌、聘用報酬：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約聘人員聘僱報酬薪點及年薪限度晉級預計表」)：

一、中心諮商心理師：以相當六等四階328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未具備專業證照者：以相當六等二階296薪點支薪基準聘用之。

二、偏遠地區諮商心理師：以相當六等五階344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未具備專業證照者：以相當六等二階296薪點支薪基準聘用之。

三、偏遠地區社會工作師：學士以相當六等四階328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碩士以相當六等五階344薪點支薪基準起用。未具備專業證照者：以相當六等二階296薪點支薪基準聘用之。

玖、聘期與督導考核：

一、本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續聘與否視考核情形及經費來源而定。

二、受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接受本府業務督導，定期參加督導、行政等相關會議。

三、依規定於年終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

拾、進修與在職訓練：

一、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應接受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

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且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三、偏遠地區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皆於錄取報到後，應於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職前訓練。

拾壹、附則：

- 一、報考人員得檢附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且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工作實務工作相關資料供評審委員參閱。
- 二、本項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若經費未能通過時則不予聘用，或若經費減少時，依錄取順序通知聘任，另本計畫停止或結束時，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立即無條件解聘。
- 三、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等網站。
- 四、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拾貳、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防疫期間並請甄選人記得戴口罩進入本中心會議室。

嘉義縣政府 110 年度第 5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甄選類別	☐ 中心諮商心理師		☐ 偏遠地區—諮商心理師		☐ 偏遠地區—社會工作者	
志願選填 (請依志願 填入數字)	毋須填寫		第一區—編號 A _____ 第四區—編號 E _____ 請對照簡章第 4 頁，併依序填寫 優先順位 1、2、3 表示。		第一區—編號 B _____ 第二區—編號 C _____、D _____ 請對照簡章第 4 頁，併依序填寫優先順位 1、2、3 表示。	
姓 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宅 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 電話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背面請書寫 姓名及甄選類別）
戶籍地址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甄選類別相關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專業 證照	證 照 名 稱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 作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相關 訓練	訓 練 單 位		訓 練 名 稱		訓 練 內 容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正面)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背面)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請自行貼妥照片、新式身分證影本及簽章，「相關工作經歷」及「相關訓練」欄位如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 2、本表除「甄選編號」、「試務人員檢核」及「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由試務工作人員填寫外，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訓練如無請填「無」外，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

*本甄選不接受報名截止日後補件，請甄選人於報名表件寄出前再次確認報名表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肆、工作內容與服務地點」、「伍、甄選方式...」及「陸、甄選時程...」，以確保本身權益。

報名甄選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嘉義縣政府 110 年度第 5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自傳 (500 字以內)

【以含從事專業輔導工作動機、個人諮商或輔導專長、個案輔導案例故事…等尤佳】

[illegible]

報名甄選簽名：_____

附表三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 姓氏在前)			請黏貼或列 印最近二吋 半身正面 脫帽彩色照 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 國籍: _____							
性 別 (請勾選)	☐ 男 ☐ 女										
通訊處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現居所	☐ 同戶籍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 曾獲配公教貸款 ☐ 曾配購公教住宅 ☒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請勾選)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承 辦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家屬」項：
 - (一)家屬，請填父母、配偶、子女。
 - (二)出生日期，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 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及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嘉義縣政府 110 年度第 5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甄選報名檢核表

序號	檢核暨應附資料	自我檢核 (☐ 表示)	甄選單位檢核(√ 表示)
1	檢附填妥之報名表乙式 4 份	☐	☐ 已附 ☐ 未附
2	檢附填妥之自傳乙式 4 份	☐	☐ 已附 ☐ 未附
3	檢附填妥之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乙式 4 份	☐	☐ 已附 ☐ 未附
4	檢附畢業證書、成績單、社會工作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乙式 4 份	☐	☐ 已附 ☐ 未附
5	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適用）	☐	☐ 已附 ☐ 未附
6	掛號信封及回郵 35 元(務必填寫地址)	☐	☐ 已附 ☐ 未附
7	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乙式 4 份	☐	☐ 已附 ☐ 未附
8	所檢附影本資料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	☐ 完備 ☐ 未完備
9	所檢附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	☐	☐ 完備 ☐ 未完備
10	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	☐	☐ 完備 ☐ 未完備

報名甄選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 1、本檢核表乙式 1 份，不與其他報名書面資料裝訂，請甄選人於「自我檢核」欄勾選。
- 2、報名書面資料乙式 4 份，請分別依序裝訂，順序如下：
 - (1) 報名表
 - (2) 自傳
 - (3)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
 - (4) 畢業證書、成績單、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及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男性適用）
 - (6) 掛號信封及回郵 35 元
 - (7)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

書面資料	☐ 合格	審查人簽章：
審查結果	☐ 不合格，原因：	

*附錄：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